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甲方”、“质权人”）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55.845亿元，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5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以其应收账款总金额196,468,326.68元作为出质标的与上海电气就相关反担保事项签署了相应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三、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债务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中机电力为债务人，中机电力同意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万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中机电力应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累计交易发生购销交易额为 28,407.59 万元（不含税），累计已发生的借款总金额为 287,029 万元。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为 558,4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反担保总余额为 340,798.36 万元，占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的 61.03%，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六、备查文件

- 1、《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